

**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1488 号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安全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亚信安全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990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亚信安全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亚信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亚信安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亚信安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亚信安全公司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亚信安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亚信安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24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24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年期 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本表业经本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晓敏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彭晓敏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彭晓敏





姓名 Full name 李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8-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7602295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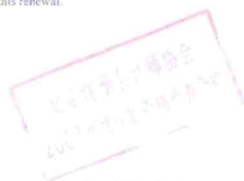
姓名: 李洋
 证书编号: 110000152692



李洋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110000152692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2005-03-25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何姗姗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3-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424198603065843
Identity card No.



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姗姗 110101561302

证书编号: 1101015613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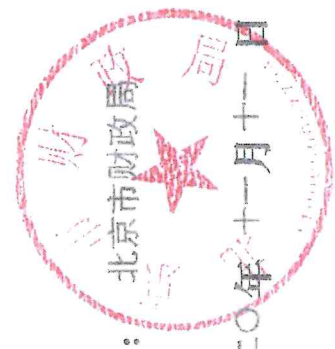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